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就债务重组事宜签署了正式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信达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信达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441,088.35 元实施债务重组，重组后本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3、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债权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楼

负责人：王晓军

业务范围：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批发处置等；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

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是信达公司受让深圳市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对本公司本金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债权而形成的。截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对信达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9,441,088.35 元，其中本金 14,000,000 元，利息 5,240,558.35 元，应由本公司承担实现债权费用（诉讼费等）200,53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名称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债务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标的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为人民币 19,441,088.35 元。

3、债务豁免

信达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441,088.35 元实施债务重组，重组后本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在本公司交纳的 660 万保证金转为重组款后，信达公司即同意减免重组债务中的 350 万利息。如果本公司已经还款计划表按时、足额偿还剩余重组款项 600 万，则信达同意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

4、还款计划

（1）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本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二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三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信达公司共收妥人民币 1260 万后免除本公司全部剩余债务。

5、履约担保

为担保本公司对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承诺安排相应的担保，由担保人与信达公司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6、违约责任

(1) 本公司迟延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如果本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信达公司支付每一期相应款项,信达公司将不豁免本公司应向信达公司偿还的剩余债务,并将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来计算本公司应偿还的债务本息余额(已豁免 350 万除外)。

(2) 本公司的其他违约情形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信达公司有权选择:(1) 直接宣布取消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承诺,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本公司追索债务;(2) 给予本公司合理的期限,要求本公司纠正或消除相应的违约情形,如逾期仍不能纠正或消除的,信达公司将宣布取消对本公司的债务豁免承诺,按照重组前的债权文件向本公司追索债务(已豁免 350 万除外)。

(3) 担保人违约。本公司保证担保人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果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的相应义务,信达公司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全部剩余债权(含豁免债务人的 350 万)向其追偿。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可能会给公司 2008 年度带来人民币 350 万元重组收益;如本次债务重组最终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再获得人民币 3,341,088.35 元的债务减免。本次债务重组将对本公司 2008 年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重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债务重组将对本公司 2008 年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